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屋宇署計劃對新樓宇擬備環保標籤制度的綱領，以期進一步鼓勵環保樓宇的建造。屋宇署可否闡釋環保標籤制度將會涉及的範疇為何？若實施有關制度，會涉及多少開支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於 2002 年委聘顧問公司草擬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，以評估樓宇及建造過程的環境表現。這項計劃適用於新建及現存樓宇，並涵蓋樓宇建造周期的所有階段，包括策劃、設計、建造、使用及拆卸階段。評估準則主要包括 8 個範疇，即資源運用、污染及廢物、場地影響、附近環境影響、室內環境質素、樓宇設施、場地設施及附近環境設施。根據這項計劃評估的樓宇會獲發顯示其環保表現的標籤。

初步的構思是這項計劃應以市場帶動，並由非政府機構以自願及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。資金的來源可以包括評估費用、評審員的註冊費用及提供的培訓課程。當局現仍在制訂實施這項計劃的細節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4.4.2005